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所监管企业的重大事项。

3.负责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国有经济进退的领域和国有经济重点领域的发展战略。

4.负责区属国有企业的产权管理，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改革。

5.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依法任免、考核；负责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6.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财务监督，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綦江委发〔2019〕26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区政府工作部门。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产权管理与企业改革科、人力资源科、党建办（监督科）。本单位是二级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4779.52万元，支出总计4779.5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79.57万元，增长1095.03%，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4400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4779.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79.57万元，增长1095.03%，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4400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79.5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4779.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79.57万元，增长1095.03%，主要原因是增加

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支出则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45.31 万元,占 5.13%;项目支出 4534.21 万元,占 94.8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79.5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79.57 万元,增长 1095.03%。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支则有所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9.57 万元,增长 1095.03%。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81.83 万元,增长 1101.82%。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7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9.57 万元,增长 1095.03%。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 4381.83 万元，增长 1101.82%。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4 万元，占 6.6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9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工资津补贴减少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0.30 万元，占 0.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7 万元，增长 27.81%，主要原因是补缴养老保险费和正常晋升工资增长缴费基数。

（3）卫生健康支出 13.32 万元，占 0.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0 万元，增长 37.04%，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工资增长缴费基数。

（4）金融支出 4400 万元，占 92.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5）住房保障支出 6.35 万元，占 0.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86 万元，下降 60.83%，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变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31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204.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1 万元，下降 6.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工资津补贴减少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补贴、“五险一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新增保安人员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车改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9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国资国企改革，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 36 人次，批次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行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没有因公出国（境）费行为和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没有采购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洗车停车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支出决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单位和外区、县来基联系、交流等工作事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2.90%，主要原因是国资国企改革，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 36 人次，批次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20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69.6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29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9.3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召开会议次数和参会人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96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94 万元，增长 29.34%，主要原因是购买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等学习资料。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车改补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8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劳务等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 2023 年没有政府采购相关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12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4434.21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本级）对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2 项，涉及资金 4434.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进度均达 100%，绩效自评分 100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亭 联系电话：02361261500